



## 申請指引

### 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

#### 申請前請細閱本指引

#### (A)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15 部第 4 分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及第 16 部第 8 分部（非香港公司）訂立以行政方式將已在公司登記冊被剔除名稱的公司恢復註冊的程序<sup>1</sup>。

2. 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新程序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該條例生效後實施。本指引應僅作申請指南之用，並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一併閱讀。請登入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該條例的內容。

#### (B) 本地公司

##### (I) 向處長申請將本地公司恢復註冊

3.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獲賦權將已根據該條例第 746 或 747 條或《前身條例》（即在該條例生效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 條在公司登記冊被剔除名稱並已解散的本地公司<sup>2</sup> 恢復註冊。

4. 申請將已解散的公司恢復註冊應由曾是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提出，並須在公司解散日期後的 **20 年內**提出。

<sup>1</sup> 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程序**不適用**於因撤銷註冊或清盤而解散的公司。

<sup>2</sup> 處長可在以下情況將在公司登記冊上的公司名稱剔除：—

- 有關公司看來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
- 公司正進行清盤，但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並看來無清盤人正在行事或該公司的事務已完全處理完。

5. 除非以下指明的四項條件及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sup>3</sup>均獲符合，否則申請將不獲批准：-

- (i) 在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ii) 如該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而已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
- (iii) 申請人已向處長交付所需文件，致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該公司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1）；及
- (iv) 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有關財產或權利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或政府就有關申請的程序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債務，均已由申請人支付或付還。

[見該條例第 760 及 761 條]

6. 申請人須支付港幣 2,700 元，作為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公司註冊處」。即使申請不獲批准，已繳的費用不會退回。

#### **(II)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7. 處長須就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如處長批准申請，有關公司於處長發出通知的日期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處長會登記該通知，並會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見該條例第 762 條]

#### **(III) 恢復註冊時公司的名稱**

8. 公司是以其前有名稱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如前有名稱自該公司解散後已被另一公司採用，則該公司須在恢復註冊後的 28 日內更改其名稱。

9. 有關恢復註冊的公司更改名稱及處長發出更改名稱指示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的「香港公司名稱註冊指引」，該指引可於本處網頁下載。指引的印文本亦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新公司註冊組諮詢櫃檯索取。

[見該條例第 769 至 772 條]

#### **(C) 非香港公司**

##### **(I) 向處長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

---

<sup>3</sup> 處長一般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獲公司的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授權書。

10. 如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 798 條或《前身條例》第 339A(2) 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因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該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可向處長提出申請將該公司恢復註冊。

11. 在此情況下提出的申請,須在該非香港公司除名日期後的 **6 年內**提出。

12. 除非以下指明的兩項條件及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sup>4</sup>均獲符合,否則申請將不獲批准:

- (i) 在申請提出時,並在該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及
- (ii) 申請人已向處長交付所需文件,致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該非香港公司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2**)。

[見該條例第 799 及 800 條]

13. 申請人須支付港幣 2,700 元,作為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公司註冊處」。即使申請不獲批准,已繳的費用不會退回。

## (II)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14. 處長須就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如處長批准申請,有關非香港公司於處長發出通知的日期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處長會登記該通知,並會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見該條例第 801 條]

## (D) 向處長申請恢復公司註冊的標準表格

15. 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申請人,可視乎適當情況使用標準表格,即「本地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附件 3**)或「非香港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附件 4**)提出申請。表格可於本處網頁下載,亦可於本處辦事處索取。

2014 年 5 月 (2019 年 2 月更新)

檔號: CR HQ/8-13/111

---

<sup>4</sup> 處長一般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獲公司的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授權書。

本地公司更新紀錄所需的文件清單

- (1)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 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如適用), 並繳交每年登記費用\*;
- (2)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表格 NR1) (如公司解散之前或之後,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更改);
- (3)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 及/或「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表格 ND2B) (如公司解散之前或之後, 有關公司秘書及/或董事已有所更改); 及
- (4)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表格, 致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

\* 《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 或 II 部, 或《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 附表 1 第 1 或 2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訂明的費用。

註: 為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而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表格, 即使公司不獲准恢復註冊, 有關公司解散前的文件/表格均不會退回申請人。

### 非香港公司更新紀錄所需的文件清單

- (1)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N3) 連同帳目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如適用), 並繳交每年登記費用\*;
- (2) 如非香港公司在被除名之前或之後, 該公司的有關詳情有任何更改, 便須交付以下指明申報表: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等的申報表」(表格 NN5);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 (委任/停任)」(表格 NN6);
  - (c)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申報表」(表格 NN7);
  - (d)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申報表 (委任/停任)」(表格 NN8) 及/或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詳情申報表」(表格 NN8C);
  - (e)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地址申報表」(表格 NN9); 及
- (3)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表格, 致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

\* 《前身條例》附表 8 第 III 部, 或《公司 (費用) 規例》(第 622K 章) 附表 1 第 3 部 (視何者適用而定) 訂明的費用。

註: 為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而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表格, 即使公司不獲准恢復註冊, 有關公司被除名前的文件/表格均不會退回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60 條  
本地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註：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程序只 適用 於  
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名稱的公司<sup>(註1)</sup>。

公司編號

--

公司名稱（下稱「該公司」）

--

申請人姓名（下稱「申請人」）（請填寫全名）

--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

A 部 有關不動產的確認書

申請人確認：

請✓選適用的空格

- (a) 在緊接該公司解散之前，並沒有任何位於香港而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因此並沒有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屬無主財物而歸屬政府。
- (b) 連同本申請書一併交付的土地查冊紀錄副本上所載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在緊接該公司解散之前，是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所持有，因此該不動產已屬無主財物而歸屬政府。申請人現請政府確認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申請人完全明白，公司註冊處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761(2)(d)條要求他支付或付還所需的費用（包括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有關財產的費用、開支及債務（如有的話））<sup>(註2)</sup>。

## B 部 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申請人亦確認以下各項：

(a) 申請人曾是：

請✓選適用的空格

該公司的董事；

該公司的成員；

(b) 在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及

(c) 一切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致使該公司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有關文件載列在附錄 I（本地）的清單。

(d) 申請人<sup>(註3)</sup>：

請✓選適用的空格

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sup>(註4)</sup>；

獲該公司的所有成員<sup>(註4)</sup>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該公司的註冊。隨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簽署：

姓名：

日期：

名列本表格內的申請人<sup>(註5)</sup>

日 / 月 / 年

註：

- (1) 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的程序 **不適用** 於因撤銷註冊或清盤而解散的公司。
- (2) 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761(2)(d)條所須支付或付還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本處會另行通知申請人。
- (3)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申請人便須交付一份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申請人並須交付已取得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4) 「成員」是指緊接該公司解散前的成員。
- (5) 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連同申請費用一併交付。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本表格必須由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簽署。如申請人為個別人士，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 本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60 條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文件清單

註：(1) 未填妥的清單會發還申請人，待填妥後申請才獲處理。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為處理恢復註冊的申請而要求申請人交付其他有關文件。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1.	本地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標準表格			
2.	申請費用港幣 2,700 元 (不會退回)			
3.	(a) 如申請人並非公司的唯一成員但獲公司所有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所有成員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b)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 (i) 申請人的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及 (ii) 已獲取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4.	土地註冊處發出的土地查冊紀錄副本，載有財產的業權或擁有權（如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5.	可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最新情況的文件：			
	(i)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 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如適用)，並繳交每年登記費用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的年份：  _____  _____  _____			
	(ii)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表格 NR1)			如公司在解散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iii)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			如公司在解散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iv)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表格 ND2B)			如公司在解散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v)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致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文件的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99 條  
非香港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公司編號

F -

公司名稱 (下稱「該公司」)

申請人姓名 (下稱「申請人」) (請填寫全名)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	--

申請人確認以下各項：

(a) 申請人是：

請✓選適用的空格

該公司的董事；

該公司的成員；

(b) 該公司在提出申請時，並在其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c) 一切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致使該公司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有關文件載列在附錄 I (非香港) 的清單。

(d) 申請人<sup>(註1)</sup>：

請✓選適用的空格

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

獲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該公司的註冊。隨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簽署：

姓名：

日期：

名列本表格內的申請人<sup>(註2)</sup>

日 / 月 / 年

註：

- (1)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申請人便須交付一份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現時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申請人並須交付已取得的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2) 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連同申請費用一併交付。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本表格必須由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簽署。如申請人為個別人士，本表格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799 條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文件清單

註：(1) 未填妥的清單會發還申請人，待填妥後申請才獲處理。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為處理恢復註冊的申請而要求申請人交付其他有關文件。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1.	非香港公司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標準表格			
2.	申請費用港幣 2,700 元 (不會退回)			
3	(a) 如申請人並非公司的唯一成員但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申請以行政方式恢復公司註冊：所有成員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b) 如申請人既非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亦未獲該公司現時的所有成員授權(或只獲部份成員授權)申請恢復公司的註冊： (i) 申請人的陳述書，述明導致其申請恢復該公司註冊的情況和原因及其未能獲取所有成員授權的情況和原因；及 (ii) 已獲取的授權書的副本（副本須經申請人或一名香港執業的律師核證為真實副本）。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4.	可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最新情況的文件：			
(i)	所有尚欠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N3) 連同帳目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如適用)，並繳交每年登記費用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的「周年申報表」及帳目的年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等的申報表」 (表格 NN5)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i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 (表格 NN6)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iv)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申報表」 (表格 NN7)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v)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申報表(委任/停任)」 (表格 NN8)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須交付的文件類別 / 繳交的費用		交付 的文件 (✓)	未能交付 的文件 (✓)	如未能交付文件， 請說明原因。
(v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詳情申報表」 (表格 NN8C)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v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地址申報表」 (表格 NN9)				如非香港公司在除名之前或之後並沒有任何更改，請如此說明。
(viii)	任何所需的其他文件，致使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公司的最新情況。 請在下方註明所交付文件的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